

以案释法小百科

yianshifaxiaobaik

案

公民
行政
问题

陈正云 孙明/编著

法律向导

FALUXIANGDAO

以案释法小百科

公民行政问题法律向导

陈正云 孙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行政问题法律向导/陈正云、孙明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以案释法小百科)
ISBN 7-5036-1984-8

I.公… II.①陈… ②孙… III.行政法—中国—问答
IV.D922.10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060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42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984-8/D·1618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奋斗的目标和理想，但同时又是一个广大公民参与的实践过程。在这一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的强弱、法律知识的多寡，直接影响到这一目标实现的迟早和难易程度。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国相继开展了“一五”、“二五”和“三五”普法工程。这一普法系列工程的实施，广泛普及了法律常识，增强了公民的法制观念。但是由于我国历史上封建社会漫长，不良因素积淀太多太重，缺乏法制传统，加上我国幅员辽阔，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以及随着近年来国家法律法规出台的频率高、数量多，因此，实事求是地说，今日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法律知识、法律实践与依法治国的要求水平还相差甚远，人们的法律知识、法制观念，仍亟需加强，尤其是广大经济发展欠发达地区的中、小城镇和广大农村。正是基于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普及增加法律知识，服务依法治国这一出发点——我们参阅有关报刊、杂志和专家学者的论著，编写了《以案释法小百科》这套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一、全面性。本套丛书几乎涉及了广大公民日常生活中经常运用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二、准确性。本套丛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都是现行

有效的,并且紧跟立法进程和司法解释。三、实用性。本套丛书力戒空谈,讲究实用。因此,选择解释的法律、法规大都是与广大公民生产经营、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是广大公民日常生活中必需知晓、弄懂会用的法律、法规。四、通俗性。本套丛书力戒空谈理论,摒弃教条,采用选择常见的典型案例作为辅导,加上对案例涉及的法律、法规的选用进行评析,案例与评析相结合,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更加明了、通俗、易懂。此外,本套丛书的语言文字也非常平朴、简明。

本套丛书将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分类排列,易于阅读。全书共分6册,分别是《公民刑事问题法律向导》、《公民民事问题法律向导》、《公民经济生活法律向导》、《公民劳动保护法律向导》、《公民行政问题法律向导》和《公民法律程序问题法律向导》。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定存诸多不足甚至舛误,也难免挂一漏万,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如果本套丛书能使广大公民在学法、知法、用法、护法、守法等方面有所裨益,我们将深感欣慰和高兴。

最后,我们诚挚地感谢法律出版社在本套丛书的出版中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编 者

1999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1. 农村老年人应否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1)
2. 校园罚款可不可以	(2)
3. 空调修理久无回音怎么办	(3)
4. “三包”期间家电维修该不该交材料费	(4)
5. 代销者能否免除三包责任	(5)
6. 饭店服务费是否该收	(6)
7. 酒店自定最低消费标准是否合法	(8)
8. “商品售出概不退换”是否有效	(9)
9. “偷一罚十”是否合法	(9)
10. “买一赠一”是否合法	(10)
11. 煮烧肉加毒品两审败诉	(11)
12. 承包地里建房应予追究	(12)
13. 错拘、错捕应予刑事赔偿	(13)
14. 这一行为判决是否正确	(14)
15. 不领取身份证是否违法	(16)
16. 哪些行业 and 商品不准个人经营	(17)
17. 何为“欺诈消费者行为”	(17)
18. 裁缝有误不予退赔, 店家被罚	(18)
19. 房地产转让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19)
20. 商品房质量由谁鉴定	(20)
21. 买卖房屋应如何办理手续	(21)
22. 征集自留地不补偿怎么办	(22)
23. 承包的林木自己可否砍伐	(23)

24. 自家门前个人所有的树能乱伐吗	(24)
25. 乡规民约能否规定罚款内容	(24)
26.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使用的工具是否没收	(25)
27.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造成损失如何计算	(26)
28. 旅馆经营者发现形迹可疑人员不报告是否违法 ..	(27)
29. 城管部门有权扣缴营业执照吗	(28)
30. 肖某能否要求国家赔偿	(29)
31. 同一违法行为,不同行政部门能否再次处罚	(29)
32. 甲地造假,乙地销售,谁有权处罚	(31)
33. 处罚不当,行政机关亦要赔偿	(32)
34. 依客户需求生产淘汰产品是否违法	(34)
35. “非法利益”不能获得国家赔偿	(35)
36. 此案是否超过复议时效	(36)
37. 遭行政处罚后,还要赔偿用户损失吗	(38)
38. 哪种情况不发优待金	(39)
39. 军校学员家属是否享受优抚金	(40)
40. 用义务兵优待金作养老保险金合法吗	(40)
41. 应执行哪一个污水排放标准	(41)
42. 正常排污造成损害,应否负赔偿责任	(43)
43. 购车辆是否享受免费保养	(43)
44. 标错产地,双倍赔偿	(45)
45. 遭遇罚款应注意什么	(46)
46. 不得擅自收缴假币	(47)
47. 到消协投诉有何手续	(48)
48. 公安机关错误裁决输官司	(49)
49. 行政机关越权被判赔偿	(50)
50. 越权干预经济纠纷属非法	(52)
51. 乡规民约不能处罚人	(53)
52. 自我并机合法吗	(54)

53. 企业经营自主权不可侵犯	(56)
54. 是行政案件还是侵权案件	(57)
55. 越权行政应赔偿	(59)
56. 非法人企业的债务由谁偿还	(61)
57. 农用土地交换必须登记	(62)
58. 政府能否设立收费站	(64)
59. 是否属违法行政	(65)
60. 这项行政处罚是否成立	(67)
61. 是行政赔偿还是民事赔偿	(68)
62. 公安局的做法正确吗	(70)
63. 专利局的复议决定是否合法	(71)
64. 不合理的行规应取消	(73)
65. 自制店堂告示无效	(74)
66. 劣质油引发人命案怎么办	(76)
67. 安装电话一定要从邮局买电话机吗	(77)
68. 公安机关对牛某进行治安拘留妥否	(78)
69. 注册商标被注销后还有补救措施吗	(79)
70. 买卖房屋、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纳税是否有 新规定	(80)
71. 农民该不该负担这笔利息	(81)
72. 政府批建的房屋影响我权益怎么办	(82)
73. 仿冒包装构成不正当竞争	(83)
74. 申请宅基地村委会无权批准	(87)
75. 食品广告宣传疗效受行政处罚	(89)
76. 商品计量不准也应加倍赔偿	(90)
77. 外国公司代表处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91)
78. 用报样广告做宣传,违法	(93)
79. 罚金与罚款能否并处	(94)
80. 该商品能否退换	(95)

81. 我的行为是否违法	(96)
82.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需办哪些手续	(98)
83. 不得擅自扩大注册商标使用范围	(100)
84. 公安机关对他的罚款是否合法	(101)
85. 乡政府的处罚合法吗	(102)
86. 单位内部的罚款有无法律依据	(103)
87. 治安处罚有时效限制吗	(104)
88. 消费者能否要求赔偿	(105)
89. 企业合并后, 消费者向谁索赔	(106)
90. 擅自没收顾客可疑币, 法院判赔偿	(106)
91. 能否将他人的注册商标用作商品名称	(108)
92. 房管部门擅改房证成被告	(110)
93. 非法组装进口车, 工商局处罚有据	(112)
94. 不服公安刑事拘留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12)
95. 这个劳教决定为何被撤销	(113)
96. 此意见函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115)
97. 骗取国有土地使用证违法	(116)
98. 过了拆迁期限, 别怨行政不理	(118)
99. 出借身份证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 行为	(120)
100. 乡政府不能越权发包滩涂	(121)
101. 工程介绍费应予收缴	(122)
102. 镇政府不能超越职权扣工资	(123)
103. 草率行政, 镇政府败诉	(124)
104. 是行医行为还是经营行为	(125)
105. 村规无法律效力	(126)
106. 你不该付摩托车折旧费	(127)
107. 此案如何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8)
108. 污染环境被关, 再行转卖无效	(129)

109. 商业秘密被侵犯, 谁负责举证	(131)
110. 公安机关无权裁决损害赔偿	(132)
111. 电线故障造成损失, 供电局赔偿	(133)
112. 代表处应如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34)
113. 个体医生造成医疗损害, 电台承担连带法律 责任	(135)
114. 鉴证错误, 工商局亦赔偿	(137)
115. 对收取的违约金要缴纳增值税吗	(138)
116. 明知冒牌还购销, 商场该罚	(139)
117. “买三赠一”是不是商业贿赂行为	(140)
118. 商标可以转卖吗	(141)
119. 中国对专利强制许可有什么规定	(143)
120. 广告不得贬低他人	(144)
121. 过了保修期了吗	(145)
122. 不得擅自仿用他人商品外包装	(146)
123. 法院强制执行的产品有缺陷, 消费者受到损 害应由谁赔偿	(148)
124. 规避法律买土地, 法院判决无效	(150)
125. 擅自邮寄广告印刷品违法	(151)
126. 申请国家赔偿注意请求时效	(152)
127. 退货折旧费如何计算	(153)
128. 身体状况欠佳的人可以献血吗	(154)
129. 献血者在以后生病需要输血时, 可以免交 费用吗	(154)
130. 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前应当告知有关事项	(154)
131. 赵某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赔偿吗	(155)
132. 乡政府行为是否合法	(156)
133. 罚款以后能否再处罚金	(157)
134. 我可否提出行政听证要求	(158)

135. 出租柜台售假货,商场应该负责任	(159)
136. 我们公司应如何纳税	(159)
137. 这笔建设公路集资款该不该缴	(160)
138. 广告审查决定文件不得转让	(161)
139. 应履行法定奖励职责	(162)
140. 单位可否撤销已授予的荣誉称号	(164)
141. 发票遗失登报声明能免除责任吗	(165)
142. 个别农民拒不缴纳应承担费用怎么办	(166)
143. 开荒种粮要不要缴纳农业税	(167)
144. 重复处罚,属无效扣押财物应归还	(168)
145. 是行政合同还是行政奖励	(169)
146. 行政主管部门与我村之间发生合同纠纷该 怎么办	(170)
147. 此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171)
148. 如何获得行政赔偿	(172)
149. 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受害人请求行政赔偿	(174)
150. 这项房产转移协议为什么被认定无效	(176)
151. 超越职权执法,法院裁决派出所败诉	(177)
152. 销售不合格稻种,技监局处罚正确	(178)
153. 非法居留应处罚,扣护照不应该	(180)
154. 错误鉴证,赔偿损失	(182)
155. 非法同居不能认作嫖宿	(185)
156. 未索要购货凭证,权益未能得到保护	(186)

1. 农村老年人应否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问:李某是一个农村老年人,根据1996年10月1日实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37条关于:“农村老年人不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规定,李某本不应该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但村里根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总则第2条“本条例所称农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是指农民除交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外,依照法律、法规所承担的村(包括村民小组,下同)提留、乡(包括镇、下同)统筹、劳动(农村劳动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及其他费用”的规定,非让李某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不可,还说李某不承担,也可以让孩子承担,如果拒不承担,就得把承包的田地上交。两种法律规定,李某该按哪一种执行?

答:所谈的问题涉及到法律与行政法规的关系。从法学基本原理角度看,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1996年8月2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动管理条例》是1991年11月5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的行政法规。由此可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效力高于《农村承担费用和劳动管理条例》。另外,《农村承担费用和管理条例》是1991年实施的,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于1996年根据宪法制定的,所以,对待老年人应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37条规定的“农村老年人不应该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为准,老年人依法不应承担村委会分配的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此外,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第14条关于“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的规定,赡养人有帮助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的义务,而没有代替老

年人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义务,村委会要求李某的孩子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如果村里强行让李某或李某的孩子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这属于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侵害,李某可以依法请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校园罚款可不可以

问:现在学校里经常发生学校对学生罚款的事件。请问学校有权对学生罚款吗?

答:校园罚款,加重了学生的经济负担,僵化了师生之间的关系。更重要的是这种以罚代管、僵硬的教育方式,并不能使偶尔犯错的学生心服口服、帮助其正本清源,反而极易引发拜金主义情绪,这同教育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再说,让素以“传道、授业、解惑”为神圣天职的教育工作者撕给毫无经济来源的学生们一张张无情的罚款单,以此体现自己的权威和对学生的约束,这无疑在教育方式上的失败。如果有位学生胆敢在改正错误之后,站出来拒接这张罚款单,那么素称师道尊严的师长们,又将根据哪一条来对学生作出拒不交纳罚款的纪律处分呢?是根据学校内部的“规章制度”吗?任何规章制度如果和法律相抵触,都将是无效的。

校园罚款是违反《行政处罚法》的。其理由是:(1)学校无权设定行政处罚。罚款是行政处罚的一种,而行政处罚只能依据《行政处罚法》的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及第13条的规定,由法律、法规和规章来设定。除此以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即使在地方性规章制度中,罚款的限额也要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规定。学校根本无权设定,也无权行使罚款权。(2)中小学生享有特殊的司法保护。作为未成年人,他们受到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行政处罚法》第25条规定:不满14周岁不满18周

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本条之规定,小学生和初中生即使有违法行为,也不允许对他们处以罚款。

我国《教育法》明确规定:“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侵犯”。国家教委在随后颁布的《教育法实施细则》里,又进一步规定:“其他行政机关和学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定收费项目及标准;不得向学生乱收费用”。针对各地学校乱收费现象屡禁不止的情况,又于1994年9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收费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重申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不得层层下发,“严禁向学生乱摊派、乱罚款”,明令禁止对学生罚款。

此外,《教育法》也规定了乱罚款者的法律责任。第78条规定,凡“违反国家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空调修理久无回音怎么办

问:李某买了台家用空调,1997年6月,空调出现不制冷的故障,李某通知维修点派员检修。经检查是压缩机坏了,需将整机运回,换零件修理。但空调机从运回维修点至今已有百余天仍未修好,原因是厂家暂无该种配件供应。面对此情该怎么办?

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3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存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1995年8月25日国家颁布并于即日实施的《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即新三包)对商品如何实行“三包”问题进一步作出了明确规定。

该规定不仅将家用空调器列入第一批实施“三包”的目录

中,而且还作出如下具体规定:一是列入目录的产品实行谁经销谁负责的原则;二是产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三是产品自售出之日起15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四是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彩电、冰箱、家用空调器等产品的三包有效期,整机为1年,主要部件为3年;五是在三包有效期内,除因消费者使用、保管不当致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外,由修理者免费修理(包括材料费和加工费);六是在整机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消费者免费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七是在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90日未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据所述,李某的情况当属“在三包有效期内”,在90日内仍未修好,因此,李某有权持修理状况证明要求销售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空调器。若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可供调换,而李某又不愿调换其他型号规格的产品,根据新“三包”规定,李某有权要求退货,销售者应当负责退货,并一次付清货款。李某可根据上述规定找销售者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到当地消协投诉或者向法院起诉。

4.“三包”期间家电维修该不该交材料费

问:江某买了一台彩色电视机,用了不到1个月就发生故障。找到维修点修理,工作人员给换了一个主要零件,并告诉说原零件质量不合格。他们要求交497元材料费,江某拒绝支付,认为彩电正处在“三包”期间,在使用、维修、保管彩电过程中亦无不当,彩电的问题是因为零件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请问:这个做法对吗?“三包”期间该不该交材料费?

答:上述问题在日常生活中是经常碰到的,有一定的普遍性。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3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

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此条款为消费者和经营者设定了“享受”三包的权利和承担“三包”的义务,同时指出“三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或约定履行。1995年10月31日,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联合颁布的《部分商品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15条规定:“在三包有效期内,除因消费者使用保管不当致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外,由修理者免费修理(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依照本规定,维修人员不能再向江某的收取材料费。因为《规定》第18条已明确修理费由生产者提供:“修理费用指三包有效期内保障正常修理的待支费用。”也就是说,如果维修人员维修后又收取材料费,显然他们收取了双重费用:一是生产者提供的修理费用,二是消费者提供的材料费用。因此,江某拒交“三包”期内的材料费是正确的。

5. 代销者能否免除三包责任

问:1997年2月1日,李某花费2200元到某商场购买了一台家用录像机。使用不到一个月,录像机出现故障,李某找到商场要求维修,可商场经理声称:“生产厂家已把维修费用返还给保修单上所列的维修单位,而且商场与生产厂家及修理者之间订有合同,明确约定:凡录像机出现质量问题均由用户送交修理者负责修理。商场只是代销单位,不承担三包责任”。由于修理距离遥远,李某专程送修很不方便。请问:李某能否要求商场对这台家用录像机承担“三包”责任?

答:《产品质量法》第28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

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其中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简称为“三包责任”由此可见，国家对产品质量问题实行“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为了细化法律条文，增强可操作性，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于1995年8月25日联合发布了《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谁销售谁负责”的三包原则，即“销售者与生产者、销售者与供货者、销售者与修理者之间订立的合同，不得免除本规定的三包责任和义务”。

具体到李某所述，我们认为，录像机保修单上所列的修理者在三包有效期内所承担的免费修理业务，实际上是受委托而代理销售者开展修理业务的，这是销售者与生产者、修理者之间的约定，对消费者无约束力，消费者没有义务去遵守服从。至于商场与生产者之间的是经销还是代销，这只是销售方式的不同，代销关系并不能改变商场的销售者身份。作为消费者无法知道也没有必要知道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是经销关系还是代销关系，因为无论何种关系都改变不了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按照《产品质量法》及《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规定，李某有权要求商场承担“三包”责任。如果商场对李某的正当要求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李某可向商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投诉，受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商场立即改正，履行“三包”责任。

6. 饭店服务费是否该收

问：饭店服务费是否该收？

答：亲朋好友相聚，找一个合口味的餐馆落座，边吃边喝边谈，或交流思想或沟通感情，无疑是生活中难得的放松。然而当你吃完饭结账时，有许多饭店会时不时冒出10%、15%、